

证券代码：872567

证券简称：快玻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5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5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闫丽莎、郑延波因公务外出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马辉因公务外出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度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1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峰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二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借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1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峰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文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建斌、申家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文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